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兼任教師及校外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教學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合聘人員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系新聘之兼任教師及非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以下簡稱校外合聘教師)，應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及校外合聘教師之續聘作業，應於每學年2月底前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交資料逾期者如有特殊理由得補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否則視同放棄續聘。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擬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合聘教師進行投票，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四、兼任教師及校外合聘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年發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學年度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
- 五、兼任教師及校外合聘教師之續聘需每年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內容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主要參考依據，續由本學系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 六、有意續任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合聘教師除以下資格外，均應配合本學系之通知，於系教評會開議前提交課程規劃與授課成效說明、以本系為名義發表之學術著作或申請之教學研究計畫、以及其他足供委員參考之重要教學績效。
下述表列之兼任教師得不經系教評會審議，授權系主任逕行續聘為兼任教師：
(1) 支援本學系現有師資專長不足之必修課程的兼任教師。
(2) 本校之講座。
- 七、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授課時數、鐘點費支給基礎規定、以及其他資格要求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八、校外合聘教師之送審資格、授課時數、鐘點費支給基礎規定、以及其他資格要求悉依本校「合聘人員準則」辦理。
- 九、兼任教師或校外合聘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調補課。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